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修訂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8室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首次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首次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64,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完成向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首次認購」）後，已向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首次一般授權之100%。緊隨首次認購完成後，不得再根據首次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首次更新一般授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首次更新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115,200,000股股份。

首次更新一般授權已獲動用11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首次更新一般授權之10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該等股份乃於根據本公司與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鴻祥管理有限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不得再根據首次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第二次更新一般授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

事根據第二次更新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138,240,000股股份。第二次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8,24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高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為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輪席退任。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因私人理由並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傅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傅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之貢獻深表謝意。

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章程細則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使章程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章程文件內容之最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如下：

- (a) 取消最高董事人數上限；
- (b) 讓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
及
- (c) 取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之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經股東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之所有現有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詳盡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誠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1,2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9,12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130	0.105
九月	0.135	0.114
十月	0.127	0.107
十一月	0.125	0.107
十二月	0.131	0.11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41	0.114
二月	0.273	0.134
三月	0.333	0.210
四月	0.347	0.253
五月	0.550	0.315
六月	1.660	0.470
七月	2.050	1.38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0	0.870

以下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楊家誠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在國際投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香港流浪足球會主席。楊先生為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環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鴻祥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11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

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楊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許浩略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於商貿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致尊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9%。彼為梁彩芬女士之配偶，梁女士於18,97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4%。

本公司並無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許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Steven McManaman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McManaman先生於足球事業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初期效力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並曾加盟歐洲足球壇兩支強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McManaman先生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McManaman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McManaman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Manaman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am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McManam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葉泳倫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公司之審核、稅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收取之袍金為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寶玲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寶玲女士，2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王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Karembeu先生在專業足球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曾效力於法國國家足球隊，該隊於一九九八年贏得世界盃。彼曾加盟著名球會—米杜士堡、皇家馬德里及森多利亞。Karembeu先生於管理球會及其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Karembeu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Karembeu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rembeu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rembe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Karembeu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葉文琪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擁有逾19年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出任不同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彼現時為Double A之總經理，成功帶領Double A團隊建立於香港影印紙市場之領導地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傑出市場策劃人獎項。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周漢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周先生曾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之進出口經理。周先生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國際貿易結算方面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苗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並無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周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退任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好／淡倉
楊家誠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15,200,000	16.67%	好
許浩略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96,000,000	13.89%	好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而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所有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B) 細則第86(5)條

刪除緊接細則第86(5)條「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等字前「特別」一字，並以「普通」一字取代。

(C) 細則第155(1)條

於細則第155(1)條第一句首加入「受限於細則第158條」等字、刪除於細則第155(1)條第一句之「或於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等字，並於細則第155(1)條末加入下列句子：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須根據細則第158條由董事會委任。」

(D) 細則第157條

於現有細則第157條末加入下列句子：

「惟根據細則第158條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

(E) 細則第158條

刪除細則第158條最後一句「董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並以「董事會須委聘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釐定如此獲委聘之核數師酬金」等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組成。